

浙江省缙云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浙1122执1115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缙云支行，住所地浙江省缙云县五云街道仙都路137号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22848606288D。

代表人：吴子战，该行行长。

委托代理人：江飞，该行员工。

被执行人：朱悦，女，1991年01月17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，汉族，住浙江省缙云县新碧街道

被执行人：钦利光，男，1979年07月24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，汉族，住浙江省缙云县新建镇

被执行人：缙云县旗家置业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浙江省缙云县壶镇镇石明堂村石桥南路8号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22MA2E0G04XN。

法定代表人：卢设林，该公司负责人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22)浙1122诉前调确226号民事裁定书规定，于2022年5月26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上述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钦利光、朱悦所有的坐落于浙江省缙云县壶镇镇溪东北路硕博园 3 幢 302 室的房地产【不动产证明号：浙（2020）缙云不动产证明第 0004122 号】以及附属建筑物等财产。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行员 李 胜
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代 书记员 胡 钧